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7,500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9号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规则、9号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的次日予以披露。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691,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95%，

最高成交价为14.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27元/股，成交总金额9,997,8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9号指引第十七、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以下期间开展股份回购行为，符合9号指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符合9号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关于回购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及委托时段符合9号指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